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全年業績之概要列示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6.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7.43百萬港元減少4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出售South China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致，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之收入僅包含主要向商務客戶提供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商務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亦包括主要向旅遊代理提供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旅遊批發業務**」）。旅遊批發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告終止。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0.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0.54百萬港元增加56.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溢利之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溢利下降，乃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轉弱及出售事項後溢利下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溢利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延續了二零一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黃金（作為珠寶原材料）價格的下跌，導致黃金及珠寶行業的整體銷售有所下降；

- (iii) 涉及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康輝**」）49%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之非經常性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 (iv)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人民幣（「**人民幣**」）資金貶值，將分別確認金額約16.30百萬港元及0.70百萬港元之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虧損以及金額約11.10百萬港元之已變現匯兌虧損（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南華中國股份**」）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收購中國康輝產生金額約34.46百萬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0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01港仙（股份拆細後）。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3 | 66,444 | 127,429 |
| 銷售成本 | | <u>(33,800)</u> | <u>(41,521)</u> |
| 毛利 | | 32,644 | 85,908 |
| 其他收入 | | 1,350 | 46 |
| 銷售開支 | | (7,425) | (7,103) |
| 行政費用 | | (47,414) | (83,285)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 | (526) | (11,062)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7,618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u>3,649</u> | <u>–</u> |
| 經營虧損 | | (104) | (15,496) |
| 財務費用 | | (33,525) | (3,936) |
| 收購聯營公司之收益 | | 34,458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u>–</u> | <u>22,760</u> |
| 除稅前溢利 | 4 | 829 | 3,328 |
| 所得稅 | 5 | <u>20</u> | <u>(2,786)</u> |
| 本年度溢利 | | <u>849</u> | <u>542</u> |
| 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1,369 | 1,029 |
| 非控股權益 | | <u>(520)</u> | <u>(487)</u> |
| 本年度溢利 | | <u>849</u> | <u>542</u>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6 | <u>0.01港仙</u> | <u>0.01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
|---------------------|-----------------|---------|
| 本年度溢利 | 849 | 54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7,849) | 6,416 |
| 出售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解除 | (17,618) | (4,998) |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3,728) | (809)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率波動儲備解除 | — | (8,631)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39,195) | (8,022)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8,346) | (7,480) |
| 應佔方：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37,524) | (6,686) |
| 非控股權益 | (822) | (794) |
| | (38,346) | (7,4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45 | 45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57,09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54,509 |
| | | <u>557,635</u> | <u>54,96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4,594 | 28,026 |
| 應收貿易賬款 | 7 | 29,261 | 29,08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4,845 | 5,215 |
| 預付所得稅 | | 442 |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11,75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26,605 | 56,935 |
| | | <u>385,747</u> | <u>131,021</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8 | 25,554 | 34,889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 20,285 | 5,564 |
| 短期借款 | 9 | 65,732 | 15,594 |
| 當期稅項 | | – | 456 |
| | | <u>111,571</u> | <u>56,50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74,176</u> | <u>74,51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31,811 | 129,47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 10 | 440,707 | – |
| 資產淨值 | | <u>391,104</u> | <u>129,47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54,897 | 45,584 |
| 儲備 | | <u>329,899</u> | <u>76,765</u>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總值 | | 384,796 | 122,349 |
| 非控股權益 | | <u>6,308</u> | <u>7,130</u> |
| 股本權益總值 | | <u>391,104</u> | <u>129,479</u> |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本集團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股本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成份，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本年度佣金收入。

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 | 22,461 | 74,603 |
| 珠寶貿易及零售 | 39,992 | 48,499 |
| 珠寶銷售之佣金收入 | 3,991 | 4,327 |
| | <u>66,444</u> | <u>127,429</u> |

本集團從事零售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客戶呈多樣化且並無與之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10%之客戶。

(b) 分部報告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主要向商務客戶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亦包括主要向二零一四年九月出售事項後不再履職之旅遊代理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從事珠寶產品之分銷及銷售業務；及

— 投資控股分部，主要涉及股權投資活動。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監管各可報告分部按下列基準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之計量) 予以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量，惟財務費用不包括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惟集中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除外。

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而獲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 |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 | 珠寶貿易及零售 | | 投資控股 | | 總額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
| 對外客戶收入 | <u>22,461</u> | <u>74,603</u> | <u>43,983</u> | <u>52,826</u> | <u>-</u> | <u>-</u> | <u>66,444</u> | <u>127,429</u> |
| 分部業績 | <u>(407)</u> | <u>16,242</u> | <u>227</u> | <u>1,994</u> | <u>34,534</u> | <u>(10,972)</u> | <u>34,354</u> | <u>7,264</u> |
| 對賬：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u>(33,525)</u> | <u>(3,936)</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u>829</u> | <u>3,328</u> |
| 分部資產 | <u>29,752</u> | <u>28,810</u> | <u>27,266</u> | <u>31,283</u> | <u>559,759</u> | <u>68,954</u> | <u>616,777</u> | <u>129,047</u> |
| 對賬：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u>326,605</u> | <u>56,935</u> |
| 資產總值 | | | | | | | <u>943,382</u> | <u>185,982</u> |
| 分部負債 | <u>31,079</u> | <u>35,389</u> | <u>4,817</u> | <u>4,640</u> | <u>9,943</u> | <u>880</u> | <u>45,839</u> | <u>40,909</u> |
| 對賬： | | | |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u>506,439</u> | <u>15,594</u> |
| 負債總額 | | | | | | | <u>552,278</u> | <u>56,503</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 | | | | | | | |
| 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 - | - | - | - | (526) | (11,062) | (526) | (11,06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22,760 | - | 22,760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 - | - | 17,618 | - | 17,618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3,649 | - | 3,649 | - |
| 收購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34,458 | - | 34,458 |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 (1,280) | - | - | - | - | - | (1,2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 | 31 | 2 | - | - | - | 2 | 31 |
| 折舊 | (26) | (1,937) | (76) | (76) | (9) | (1) | (111) | (2,014) |
| 資本支出* | (180) | (1,456) | (22) | (153) | (20) | (29) | (222) | (1,638) |

包括旅遊批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資產之地域分佈資料。客戶的地域分佈乃按照所售商品及服務之地點區分。指定資產之地域分佈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或營運所在地點(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流動資產)、營運所在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於按收取大量利益之地點單獨分配之分銷網絡之無形資產除外))區分。

(i) 對外客戶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包括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 22,461 | 74,603 |
| 中國大陸 | 43,983 | 52,826 |
| | <u>66,444</u> | <u>127,429</u> |

(ii) 資產總值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 流動資產 千港元 | 資產總值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 流動資產 千港元 | 資產總值 千港元 |
|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包括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 533,433 | 341,972 | 875,405 | 54,597 | 98,607 | 153,204 |
| 中國大陸 | 24,202 | 43,775 | 67,977 | 364 | 32,414 | 32,778 |
| | <u>557,635</u> | <u>385,747</u> | <u>943,382</u> | <u>54,961</u> | <u>131,021</u> | <u>185,982</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a) 財務費用 | | |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1,163 | 3,936 |
| 關連方及第三方免息貸款之財務支出淨值 | 4,845 | — |
| 匯兌虧損淨值 | 27,517 | — |
| | <u>33,525</u> | <u>3,936</u>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753 | 43,39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77 | 3,752 |
| | <u>28,130</u> | <u>47,150</u> |
| (c)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1,980 | 820 |
| 折舊 | 111 | 2,014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5,592 | 11,202 |
| | <u>7,683</u> | <u>14,036</u> |

5. 所得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 | 2,72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 — |
| | <u>(20)</u> | <u>2,727</u> |
|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 | | |
| 本年度撥備 | — | 59 |
| | <u>(20)</u> | <u>2,786</u> |

- (i)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i)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本年度按25% (二零一四年：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新成立之屬小規模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按2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50,700,000股（二零一四年：9,117,005,000股股份，已就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
| 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 1,823,401 | 1,823,401 |
|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12(i)） | 86,739 | — |
|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12(ii)） | 7,640,560 | 7,293,604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9,550,700</u> | <u>9,117,005</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7.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u>29,261</u> | <u>29,089</u>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本年度14至90天不等（二零一四年：30至90天），視乎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等因素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維持嚴密的監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作出審閱。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呆賬撥備（如有）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九十日內 | 26,539 | 25,840 |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 1,846 | 1,580 |
|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 754 | 1,518 |
|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 122 | 151 |
| | <u>29,261</u> | <u>29,089</u> |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個與本集團之間建立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無須對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並認為結餘仍可悉數收回。

8.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九十日內 | 22,834 | 34,762 |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 2,559 | 69 |
|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 91 | 28 |
|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 70 | 30 |
| | <u>25,554</u> | <u>34,889</u> |

應付貿易賬款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應付款項20,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23,000港元），須按非控股股東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於30天內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於15至90天（二零一四年：15至90天）內清償。

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第三方貸款（附註(i)） | 52,415 | — |
| 銀行貸款（附註(ii)） | 5,587 | 7,566 |
| 其他借款（附註(iii)） | 7,730 | 8,028 |
| | <u>65,732</u> | <u>15,594</u> |

附註：

- (i)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償還。
- (ii) 銀行貸款按介乎5.52%至6.72%之間之年利率（二零一四年：6.4%至7.2%）計息。本集團總額4,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2,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由第三方Nanjing Minxing Credit Guarantee Co., Ltd.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由抵押本集團賬面值7,081,000港元及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255,000港元及758,000港元）之存貨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擔保。
- (iii)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介乎6.5%至7%之間之年利率（二零一四年：每年7%）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10. 長期借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另一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獲得長期貸款人民幣396,900,000元（約484,556,000港元）。該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償還。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長期貸款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長期貸款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條款之貸款市場利率按其現值釐定。於初始確認時，已收現金超逾貸款公平值之部分金額34,19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權益作為本公司股東供款。

11. 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四年：3.48港仙） | — | 63,454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4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股本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000,000 | 100,000 | 4,000,000 | 100,000 |
| 股份拆細（附註(ii)） | 16,000,000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000,000</u> | <u>100,000</u> | <u>4,000,000</u> | <u>1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823,401 | 45,584 | 1,823,401 | 45,584 |
| 發行新股份（附註(i)） | 372,466 | 9,313 | — | — |
| 股份拆細（附註(ii)） | 8,783,470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979,337</u> | <u>54,897</u> | <u>1,823,401</u> | <u>45,584</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2,466,1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於所得款項淨額265,77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9,850,000港元）中，9,313,000港元及256,462,000港元分別被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分類或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6.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7.43百萬港元減少4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致，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本年度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之收入僅包含商務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亦包括旅遊批發業務。旅遊批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告終止。

- 本年度錄得溢利約0.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54百萬港元增加56.6%。於本年度，有關溢利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於本年度，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溢利下降，乃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轉弱及出售事項後溢利下降；
 - (ii) 於本年度，珠寶業務貿易及零售溢利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延續了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持續放緩，黃金（作為珠寶原材料）價格的下跌，導致黃金及珠寶行業的整體銷售有所下降；
 - (iii) 涉及中國康輝49%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之非經常性開支，有關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
 - (iv)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人民幣資金貶值，將分別確認金額約16.30百萬港元及0.70百萬港元之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虧損以及金額約11.10百萬港元之已變現匯兌虧損（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
 - (v) 於本年度，確認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南華中國股份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收購中國康輝產生金額約34.46百萬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

業務回顧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本集團之旅遊批發業務後，於本年度，僅剩商務旅遊業務仍保留於我們的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內。因此，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之收入由約74.60百萬港元減少69.9%至約22.46百萬港元以及錄得由經營溢利約16.24百萬港元減少102.5%至經營虧損約0.41百萬港元。

本年度延續了二零一四年全球性經濟放緩。全球經濟環境相對疲弱，世界各地爆發恐怖襲擊加之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實行財政緊縮政策，致令商務客戶對商務旅遊服務之需求減少，進而削減其商務旅行支出。該等因素均對旅遊業造成了負面影響，並導致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

本集團採取尋找更多的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策略，以有效控制採購成本並與該等合作夥伴維持較長的付款期。本集團亦致力於開發高利潤的旅遊產品，包括會展獎勵旅遊業務（即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郵輪業務及酒店預訂業務。

本分部的營銷方面，本集團與國內和世界各地聯盟夥伴合作，以吸引更多的跨國企業客戶，並繼續投放資源於營銷、推廣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於市場上的影響力。

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和修讀相關旅遊業課程的津貼，以提升彼等於旅遊業及旅遊相關業務方面之知識、服務質素及服務水準。

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

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包括我們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分銷及銷售。二零一五年延續了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黃金（作為珠寶原材料）價格的下跌，導致黃金及珠寶行業的整體銷售有所下降。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之收入由約52.83百萬港元減少16.7%至約43.98百萬港元及經營溢利減少約1.77百萬港元。

在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竭力提升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之銷售。本集團將監管毛利、妥善調整相關產品類別及尋找不同的供應來源，以促進銷售及加速資金週轉。本集團亦已尋找並開發具有潛在更大需求的新市場。

本分部的營銷方面，本集團已將其品牌作為一個強大且受歡迎的自主品牌進行宣傳，增加其加盟商數量，以增強其在市場之影響力，使本集團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且其競爭力得以增強，從而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分部的主要資產為存貨，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黃金原材料、鑲嵌裝飾及金剛石原材料。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採購、倉儲、保管、付款、交貨、銷售及收取貨款的完善制度，以求作出更好的庫存及信貸控制。本集團的內部管理體系一般在正常運行且得到有效地施行。

投資控股

出售南華置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世統」）分別於市場上出售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22,000,000股、18,240,000股及46,841,856股股份（「南華置地股份」）。

出售南華中國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世統與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世統同意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世統的代理，以盡其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64,128,416股南華中國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本集團出售64,128,416股南華中國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南華置地股份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出售虧損約為0.53百萬港元，南華中國股份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次性出售收益約為17.62百萬港元。

於上述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南華置地股份及南華中國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關連方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26.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6.94百萬港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85.4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74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於本年度，本集團悉數出售華南中國股份及華南置業股份，總現金代價為約49.09百萬港元；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19位認購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按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72,466,1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5.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完成上述股份認購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已進一步改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5.5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57百萬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為有抵押，銀行借款於本年度之實際利率範圍介乎每年5.52%至6.72%（二零一四年：每年6.4%至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為7.7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03百萬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其他借款於本年度之利率介乎每年6.5%至7%（二零一四年：每年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46（二零一四年：2.32）。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債務淨額約179.8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關連方免息長期借款），而資本負債比率為31%，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權益總值與債務淨額之和予以計算。二零一四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水平。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借款乃作一般交易之用途，借款水平乃取決於交易活動水平。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7,0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55,000港元）及約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8,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收購中國康輝

股權轉讓協議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買方」）與36位自然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賣方」）及中國康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中國康輝合共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41,000,000元（「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框架協議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李繼烈先生（代該等賣方行事）、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康輝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訂約方於收購事項後將相互合作開發及管理中國康輝之框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發行新股份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部分賣方及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均作為認購方）及部分賣方（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2,466,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43%及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77百萬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約9.85百萬港元）。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每股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後，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本身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權利發生任何變動或產生拆細股份碎股。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變更為10,000股拆細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石保棟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Longtrade Genesis Limited（作為擔保人）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根據特別授權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436港元（「換股價」）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的分派率6%的有抵押永久可換股證券。

待按換股價悉數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永久可換股證券將轉換為312,729,95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及經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投資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投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提供擔保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東匯香港」）與中國康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東匯香港同意就中國康輝的內地借款提供擔保，東匯香港發出以中國康輝為受益人的信用證作為內地借款全部還款（即人民幣28,820,000元）的擔保。提供擔保之期限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前景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就我們的商務旅遊業務而言，儘管受到全球經濟環境疲弱、行業競爭加劇及中國中央政府實施財政緊縮政策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但該業務將因油價持續下跌而繼續受益於全球航空市場。本公司將投放資源於推廣、宣傳及科技上，以提高其在商務旅遊市場，包括會展獎勵旅遊業務(MICE) (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 及酒店預訂(如適用) 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重視內部培訓，並與香港及海外旅遊業務夥伴合作，發展網上商務訂票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獲取潛在之市場增長。

於本年度，在我們的不懈努力下，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中國康輝之49%股本權益。中國康輝為中國旅遊市場之知名品牌並連續榮獲中國國家旅遊局評為中國十大旅行社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康輝旅行社」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董事會認為，收購中國康輝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將其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之範圍拓闊至中國市場。董事會相信，透過收購，本集團將能夠擴大及加強其收入來源，並藉著中國康輝於中國廣闊之網絡進軍龐大之中國市場。

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

關於珠寶業務，針對來年黃金珠寶市場仍不容樂觀的現實情況，我們一是着力進行市場推廣，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二是繼續加快黃金的周轉，增加創新珠寶品種、堅持薄利多銷的策略，增加銷售額。

新業務進展

- (a) 本集團正在物色金融服務相關業務的其他潛在商機，通過收購一家持牌法團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設想逐步開發中國健康市場之業務。開發之進展情況如下：
1. 本集團在北京戰略佈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北京東勝華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華譽」），註冊資本4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獨資持有。其主營業務包括：健康管理、醫療信息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及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
 2. 目前，北京華譽管理層依據其前期的探索，正在制定發展戰略並起草商業計劃書。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新業務計劃刊發公告。

僱員數量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38人（二零一四年：139人）。僱員薪酬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亦會向全體僱員提供公積金等其他員工福利。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個人工作表現於每年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

本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擔任主席）及何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彥寬先生組成。

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載於本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相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已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hina.com.hk)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